



正本

报告编号: WYHJ202402045



20240203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2月23日



山东惟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废气检测报告

共1页 第1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
联系人	许庆进			联系电话	13561713679		
采样日期	2024年2月19日			完成日期	2024年2月21日	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样品状态描述	4个采样头	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: <u>3#4#石灰石上料</u> 排气筒尺寸: <u>Φ 2.00m</u>			污染物处理设施: <u>布袋除尘器</u> 运行负荷: <u>100%</u>		排气筒高度: <u>20m</u>	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	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颗粒物	HJ 836-2017	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	LHK-191	1.0 mg/m ³	
		Quintix65-1CN 电子天平		LHK-68			
检测结果	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	2024.02.19	3#4#石灰石上料 除尘后排气筒 (DA003)	颗粒物	FQ20240219-4(1)	5.5	112837	0.62
				FQ20240219-4(2)	4.1	114120	0.47
				FQ20240219-4(3)	3.7	114011	0.42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


报告编写:

李佳军

审

核:


孙平

签

发:

李佳军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 址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大桥北路北首

邮 编：271100

电 话：0531-76260279

传 真：0531-76260279